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飞荣达

股票代码：3006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天利中央商务广场15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股份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18年3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飞荣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飞荣达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飞荣达、公司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特佳	指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中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天利中央商务广场150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天利中央商务广场1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邹欣）
出资额	人民币1,949万元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55659D
出资结构	朱蕾出资占比1.6116%，钟敬波出资占比1.6116%，郑月尖出资占比1.6116%，郑东出资比例1.6116%，张法林出资占比3.2232%，叶宝堂出资占比1.6116%，杨志银出资占比1.6116%，杨林保出资占比1.6116%，许意梅出资占比1.6116%，徐巍出资占比1.6116%，徐苹出资占比1.6116%，吴子筠出资占比1.6116%，吴翠兰出资占比1.6116%，王贺成出资占比1.6116%，王德明出资占比1.6116%，唐巍出资占比1.7728%，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比1.6116%，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8.0580%，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4.0290%，任天贵出资占比1.6116%，木其尔2.2562%，门瑞岩

	<p>出资占比1.6116%，刘志良出资占比1.6116，刘晓东出资占比1.6116%，刘慕梅出资占比1.6116%，刘辉出资占比2.4174%，刘苍山出资占比3.2232%，林和平出资占比1.6116%，李秀英出资占比1.6116%，李力夫出资占比1.6116%，李海舟出资占比1.6116%，李海鹰出资占比1.6116%，雷丽萍出资占比1.6116%，蓝赞出资占比1.6116%，贾曦临出资占比1.6116%，黄琼华出资占比1.6116%，黄青出资占比4.0290%，黄欢出资比例1.6116%，胡芸出资占比1.6116%，贺冬娜出资占比1.6116%，高梅出资占比1.6116%，樊帆出资占比1.6116%，陈国辉出资占1.6922%，曾素春出资占比1.6116%，蔡达建出资占比12.8928%。</p>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居留权
邹欣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托代表)	中国	中国深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月22日向飞荣达提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5,81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5.818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2018年1月23日，下同）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000,000股，在剩余减持期间内尚可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818,600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股份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卖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0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7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万股增加至10,000万股。高特佳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自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3月23日期间，高特佳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高特佳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19日	66.99	1.74	0.0174%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20日	65.52	8.52	0.0852%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21日	65.13	2.00	0.0200%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22日	64.28	62.47	0.6247%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23日	64.87	25.27	0.2527%
	合计	--		100.00	1%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飞荣达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飞荣达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本次变动后高特佳将不再是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2%；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飞荣达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755-86083167
- 3、联系人：王燕、马蕾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日期：2018年3月2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飞荣达	股票代码	3006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天利中央商务广场15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票种类：有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比例：6%	持股数量：5,818,600股 持股数量：181,4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000股 变动比例：1.00%）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票种类：有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5,000,000股 持股比例：5.00%	持股数量：4,818,600股 持股数量：181,4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